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日，保安局局長指出，有反政府份子打着所謂「探監師」的旗號，多次探訪素未謀面、因黑暴入獄者，透過思想滲透，持續灌輸反政府訊息和負面思想，企圖令在囚青年的反政府情緒死灰復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囚人士可獲得探訪的頻率、每次探訪的時長為何；
2. 現時公眾人士探訪某個囚犯，是否需要證明關係；如是，懲教署將如何核實；如否，原因為何；
3. 探訪期間，平均每名懲教人員需要看管多少個囚犯或探訪人士；如何確保現場秩序良好；
4. 如果探訪人士在探訪期間涉嫌煽動囚犯對抗懲教人員，或談及不利囚犯改造的言論，署方是否可以即時停止探訪時段，有需要時報警處理，並禁止其再度探訪；
5. 如果囚犯在獲得探訪後行為異常，甚至違反紀律，署方將有何跟進行動；是否可以暫停探訪機會一段時間，以免囚犯的思想進一步被「探監師」影響；
6. 署方有無統計，為每個囚犯安排一節探訪時段，平均成本為何；長遠會否考慮限制探訪時段，以節省人力物力開支？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48條訂明定罪在囚人士每月獲准接受親友探訪2次，每次探訪30分鐘，而第203條則訂明候審在囚人士每日獲准接受親友探訪1次，每次探訪15分鐘。

2. 所有在囚人士在收納入懲教院所時均須申報他們的探訪者的姓名及與其關係，他們其後亦可在探訪名單上增加新的探訪者或刪除原有的探訪者，但須得到院所管方批准。探訪者須向院所職員出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身分獲得信納方可進入懲教院所進行探訪。
3. 懲教署並無備存有關統計數字。基於監獄保安和運作需要，親友探訪過程會被錄影及錄音，並有懲教人員在場監管，以確保探訪期間秩序良好及防止違法和違紀行爲。
4. 如訪客在探訪在囚人士期間作出不當或懷疑不法言論或行爲，院所管方會即時停止有關探訪，並在有需要時報警處理。院方管方亦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禁止有關訪客到所有懲教院所進行探訪，為期7天或14天。
5. 如在囚人士行爲異常，院所管方會根據既定機制轉介相關在囚人士予心理組職員或臨床心理學家跟進。如他們作出違紀行爲，院所管方會依法採取紀律檢控及作出適當懲處。然而，禁止在囚人士接受探訪並非《監獄規則》下可對在囚人士處以的懲罰之一。
6. 由於在囚人士的探訪安排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懲教署並未備有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由於《監獄規則》訂明在囚人士可接受探訪的次數及每次探訪的時限，懲教署須按法例規定作出相應安排。